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內調 005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原民會為持續積極降低逾期放款之生成，並提高呆帳收回以減少該基金損失，督請承辦金融機構及各區原住民金融輔導員，戮力採取下列改善措施：</p> <p>(1)針對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呆帳戶，原民會將持續督請承辦金融機構依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」規定，定期查催渠等財產所得，以確保債權，並強化後續追償。</p> <p>(2)加強原住民金融輔導員之訪視密度，倘發現族人生活上有協助之需求，隨即結合原民會之原住民族社工員(師)、就業輔導員之資源，予以提供完整之扶助。</p> <p>2、金融輔導員係針對逾期還款6個月之個案進行優先輔導訪視，惟自109年度起，金融輔導員已將3個月內逾期還款個案列為優先輔導對象，並於訪視時，同步進行族人繳款關懷及提供債務處理方式，把握黃金90天處理逾期放款。</p> <p>3、規劃微笑貸貸款案件追蹤機制：未來透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網建置暨維運系統，將個別微笑貸案件輸入系統時，系統將強制選擇一位承辦金融輔導員，藉以加強微笑貸案件貸款輔導及追蹤之能力。</p> <p>4、原民會於108年9月24日函送「108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案件訪查計畫」予承作該會貸款之金融機構(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農會)，預計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查核226家所屬分支機構。</p> <p>5、原民會每年皆持續滾動修正、訂定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」，該會109年將以族語製播16族之金融宣導短片，並擬於1無線頻道、2有線頻道，以及網路媒體進行適當宣傳，避免族人誤認借款為補助款。</p> <p>6、溫泉取用費課徵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及原民會，該會主動控管機制方式為每年度3月函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各市(縣)主管機關依溫泉法規定徵收溫泉取用費，並配合「溫泉管理查</p>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7.21 第5屆第74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核小組」之查核與評鑑期間（查核日期約每年 8 至 10 月間），要求仍未繳納之市（縣）主管機關儘速繳納應繳額度，並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。另，該會業於 107 年度建立「徵收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建立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且於固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」會議中控管，爰皆依照作業流程說明依序辦理催繳及管控事宜。</p>	